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

Anti-Pornographic & Violence Media Campaign

通訊處：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503 室

傳 真：27439798

電 郵：antipvmc@yahoo.com.hk

回收數目：1008 份

學生：577 份 教師：67 份 社工：98 份

家長：164 份 其他：102 份

2006 年度傳媒生態調查報告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為青少年能夠有一個免受不良傳媒資訊影響的健康成長環境而努力，由 2002 起，我們每年均推行香港傳媒生態調查，以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傳媒各種問題的意見。

2006 年 10 月，我們進行第四年度調查，本年，我們更擴大受訪者群體，特別是青少年學生，繼續反映教師、社工、中學生對現時香港傳媒狀況的意見，並嘗試與前三年之調查結果作比較，以下是我們所作的分析。

一. 受訪者對傳媒的評價

首先，我們邀請受訪者對傳媒於過往一年之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十分為滿分，代表為最滿意。於949位受訪者中，有57.9%受訪者給予五分或以下，去年給予五分或以下則有44%受訪者，表示受訪者認為傳媒表現不合格有13.9%之增幅；而平均分方面，本年為5.23，此分數與去年（5.6分）相比，亦下降了0.37分，（詳見表一），傳媒表現之退步值得關注。

表一：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受訪者給予傳媒的分數	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2006年 %	1.4	1.2	3	9.8	14.2	28.3	20.3	12.8	5.8	1.6	1.6
人 數 (N=949)	13	11	28	93	135	269	193	122	55	15	15
2005年 %	1.3	1.3	3.8	5.5	8.5	23.6	23.4	22.7	7.6	1.5	0.9
人 數 (N=551)	7	7	21	30	47	130	129	125	42	8	5

二. 受訪者對傳媒功能的看法

在這資訊發達之時代，傳媒擔當重要角色；對傳媒所發揮之功能方面，首兩位為“提供資訊”及“提供娛樂”，分別有 77%及 55.4%，(詳見表二)；我們喜見傳媒之功能如“反映民意”、“監察政府”及“教育大眾”等之百分比，和去年對比都有增長（請參考附表一），我們鼓勵傳媒履行社會責任，繼續發揮這些正面之功能。

表二：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功能的意見（最多選三項）

傳媒功能	2006年認同% (N=970)
提供資訊	77.0
提供娛樂	55.4
反映民意	38.9
監察政府	30.6
教育大眾	20.1
闡釋政策/法制	9.6
其他	0.6

三. 受訪者對傳媒的不滿意見

從問卷中，超過一半受訪者不滿傳媒「侵犯私隱」(58.1%)及「渲染色情」(57.1%)，於去年藝人被偷拍更衣照片，已引起社會人士極度關注，共同聲討這些惡行；此外，在一些家庭式的周刊雜誌內，不難發現以標榜女性胴體、女藝人走光相片、男女親密之連環圖片、並作繪形繪聲之描述，令公眾感到厭惡，必須立即停止這種報導手法。

另外，亦有超過三份一受訪者指傳媒有「誇大醜聞」(39.5%)及「誤導公眾」(33.6%)，從周刊雜誌以誇張的標題，配以不雅圖片及失實內容，我們譴責這等鄙劣的報道手法。

另一方面，關於「用字低俗粗鄙」方面，25.8%受訪者感到不滿：在一些家庭式雜誌中，封面及內文也常用低俗粗鄙、與性有關之字眼作報導手法；為求加強效果，還把字體放大、著色、粗體等，像是替讀者洗腦似的；以上種種行為不但令公眾感到十分反感，還會使兒童及青少年對女性的尊重、正確的文字運用上都會有強烈負面影響。為免兒童和青少年繼續被荼毒，我們十分反對傳媒為求自己的商業利益而妄顧傳媒的專業操守，使用不良的報導手法作牟利手段。

表三：受訪者對傳媒的主要不滿（最多選三項）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6年認同%(N=941)
侵犯私隱	58.1
渲染色情	57.1
誇大醜聞	39.5
誤導公眾	33.6
製造新聞	27.1
用字低俗粗鄙	25.8
鼓吹暴力	19.4
過份煽情	19.3
其他	0.9

四. 受訪者關心對青少年成長有不良影響的傳媒

在眾多媒體中，受訪者認為散播不良資訊之首為雜誌（59.4%），其次為網上資訊(35.8%)及網上遊戲（34.6%）及（詳見表四）。雜誌已連續三年被認為是包含影響青少年成長不良訊息之首(請參考附表二)，這些雜誌深入每個家庭及書報攤，任何年齡人士均可以購買，並以一書多冊之形式出版，把一些不良資訊，直接帶入青少年世界，使他們在建立品格和心智，學習尊重他人的發展階段受到嚴重的不良影響。但奈何現行法例未能有效監管不良傳媒，我們對此甚感憂慮和不安。

此外，互聯網是青少年最常接觸的媒體，不少受訪者(35.8%)認為網上資訊發佈不良訊息，相比去年增加了 6.2%；近年，blog、youtube 等十分流行，青少年很迅速及自由地上載或下載資訊，在資訊氾濫之年代，青少年更需裝備分析及判斷力，去抗衡不良文化及資訊，這亦是關注青少年成長之團體不容忽略的。

表四：受訪者認為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不良訊息的傳媒（最多選三項）

有危害青少年心智成長不良訊息的傳媒	2006年認同% (N=963)	2005年認同% (N=582)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雜誌	59.4	50.3	48.35	65.96
網上資訊	35.8	29.6	37.55	互聯網64.68
網上遊戲	34.6	44.3	31.68	互聯網64.68
漫畫	29.4	37.6	36.08	45.32
網上聊天	26.0	31.3	30.95	互聯網64.68
報紙	16.2	13.6	18.32	32.13
電影	12.5	19.1	17.77	39.36
遊戲光碟	11.7	11.5	16.12	N.A
電視劇	9.1	11.2	12.64	N.A
手機資訊	5.6	3.4	1.83	2.34
電視綜藝節目	5.2	4.3	5.49	N.A
電視廣告	3.7	3.4	8.24	N.A
電台	3.1	1.9	1.83	N.A.
其他	1.1	0.5	1.1	N.A

五. 受訪者認為傳媒應接受監察的程度

達八成（80.4%）受訪者認為傳媒應該接受監察，而過去三年之數字亦達79.9%、81.69%及76.6%，反映市民認為傳媒應受監察的訴求是持續及肯定的。值得注意的是，認為「十分應該」的受訪者增幅達7.4%，反映公眾對該方面的監察要求愈來愈強。因此，政府及傳媒應理性檢視傳媒之表現，認真考慮及接納公眾要求監察之意見。

表五：受訪者認為傳媒接受監察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6年認同% (N=1002)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十分應該	43.4	36.0	42.86	34.47
頗應該	37.0	43.9	38.83	42.13
不太應該	3.9	3.0	4.21	5.74
絕不應該	1.4	0.7	0.83	1.49
無意見	14.3	16.5	12.64	16.17

六. 受訪者認為政府部門監管傳媒的有效程度

本年藝人被雜誌偷拍更衣事件、未成年少女濕身照，電台網上最想非禮女藝人選舉，皆引起公眾對傳媒表現之強烈不滿；以鍾欣桐事件為例，影視處把刊物送檢，法庭亦裁定該期刊物為不雅物品，事件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往往被動地受到公眾壓力而去工作，但是說部門在監察傳媒之有效程度，如去年之調查數字一樣，只有18.2%，並無任何進步。

有73.3% (N=1006) 之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於監管傳媒之角色沒有效用，而完全無效亦是連續兩年達雙位數字，達到11.2% (詳見表六)，上述種種偏低之評分，反映影視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應盡快提高執法、監察角色的功效。

**表六：受訪者認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相關政府部門
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效果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6年認同% (N=1006)	2005年認同% (N=595)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十分有效	2.0	2.2	1.47	3.4
頗有效	16.2	16.0	15.57	18.51
不大有效	62.1	59.2	65.38	57.23
完全無效	11.2	11.4	7.14	8.72
無意見/不知道	8.4	11.3	10.44	12.13

七. 受訪者對不良傳媒罰則之看法

本年，有81.1%受訪者認為判罰未具阻嚇性 (詳見表七)，根據我們於2003年及2004年所進行的調查，分別有76.81%及72.16% (請參考附表三) 受訪者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對不良傳媒判罰不足夠，本年數字為歷年最高，反映受訪者對罰則的不滿愈來愈嚴重，但傳媒仍可利用法律的漏洞繼續發放不良資訊。

表七：受訪者對觸犯法例的傳媒的判罰有沒有足夠阻嚇作用的意見 (可選多項)

受訪者意見	2006年認同% (N=1001)
十分足夠	1.7
頗足夠	10.6
不大足夠	50.9
十分不足夠	30.2
無意見/不知道	6.6

八. 受訪者對以發行量作為罰則之看法

本年度，我們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以發行量的倍數作罰則的意見，認同率達 81%（詳見表八），反映受訪者認為現時的罰則沒有效用。過往，不良傳媒縱使受到懲罰後，還繼續原有作風散播不良資訊，罰款只視作恒常支出，對整體財政絕無影響。為營造健康的傳媒環境，當局應對不良傳媒的懲罰之力度必須加強。

表八：受訪者對重犯媒體以其發行量的倍數作懲罰的意見

受訪者意見	2006年認同% (N=1001)
十分應該	42.4
頗應該	38.6
不大應該	6.3
完全不應該	2.1
無意見/不知道	10.7

九. 受訪者對政府針對不良傳媒應做工作的看法

關於政府對不良傳媒應採取什麼行動時，有72.7%受訪者認為需加強執法（詳見表九），執法人員加強巡查，影視處持續把問題資訊送檢，相信對有監察傳媒有正面作用。

另一方面，修改法例也是公眾訴求，達44.3%，現今傳媒利用法例之漏洞，散播不良訊息，令歪風一再蔓延，故此，一個反映公眾標準及期望之法例實為必要。

有36.5%受訪者認為需推行教育，對象包括青年人，家長及青少年工作者，重點亦需強調辨識能力，以助人們分辨何謂不良資訊及檢途徑，加強公眾監察傳媒之效果。

表九：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那些工作的意見（可選多項）

受訪者意見	2006年認同% (N=1003)
加強執法	72.7
修改法例	44.3
推行教育	36.5
增加罰款	35.5
無回答	8.0
其他	1.6

(對於此題目，往年相關的調查數字，請參考附表四)

十. 個人資料

表十：受訪者的職業

職業	% (N=1008)
學生	52.7
教師	6.6
社工	9.7
家長	16.3
其他	10.1

表十一：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N=1005)
中一至中三	29.6
中四至中五	25.0
中六至中七	14.4
大專或以上	28.4
小學程度	2.0
其他	0.7

從2006年度對香港傳媒生態的調查資料所得，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1) 受訪者對香港現時傳媒的滿意程度下降，滿意程度平均分數為5.23；有57.9%受訪者給予五分或以下；
- (2) 傳媒所發揮之功能主要為：「提供資訊」（77.0%）和「提供娛樂」（55.4%）；
- (3) 對傳媒的不滿意主要為「侵犯私隱」（58.1%）及「渲染色情」（57.1%），前者之增幅達 21.2%；
- (4) 雜誌（59.4%），網上資訊(35.8%)及網上遊戲（34.6%）是受關注經常發佈有害青少年訊息的媒體；
- (5) 大部份受訪者（80.4%）認為傳媒應該受監察；
- (6) 大部份受訪者（73.3%）認為政府部門，主要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監管傳媒散播色情暴力資訊的能力並不有效；
- (7) 有81.1%受訪者認為判罰未具阻嚇性；
- (8) 罰則方面，重犯媒體罰款以發行量倍增作罰則受訪者之認同率 81.0%；
- (9) 針對不良傳媒，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加強執法」（72.7%）、「修改法例」（44.3%）、「推行教育」（36.5%）。

基於以上調查所得，我們建議：

- (10) 對於立法修例進行公眾諮詢：現在，公眾對傳媒表現之不滿已十分顯著，公眾期望改善傳媒散播不良資訊的聲音很強烈，已有足夠之準備為各種改善傳媒生態環境表達意見；政府應趁此時機，檢討法例中的評審標準和刑罰規限與社會大眾標準差異的原因，積極尋求改善的方法；
- (11) 於影視處設立投訴機制：由於公眾對影視處送檢之情況、標準及結果無從表達不滿，公眾無法對其作出監管，建議政府設立投訴機制，監管影視處工作的成效和透明度；
- (12) 以發行量來增加罰款：由於現時罰款太低，傳媒把罰款當作為成本開支，對重犯不良傳媒完全沒有阻嚇性，甚至在判決前仍大量加印刊物，可見傳媒對法例及判罰之輕視，故此積極考慮以發行量來增加罰款。

我們的跟進行動：

(13) 將於一月廿一日在尖沙咀天星碼頭附近設立展覽及簽名運動單位，針對不良傳媒的廣告來源，讓市民簽名支持我們對廣告商不在傳播不良訊息的傳媒刊登廣告之訴求。

(14) 將本調查報告送交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影視處，並要求與王永平局長討論改善現況的對策。

附加資料：

附表一：受訪者對傳媒所發揮功能的意見 (2004 及 2005年調查數字)

傳媒功能	2005年認同% (N=562)	2004年認同% (N=546)
提供資訊	61.2	73.8
提供娛樂	63.5	70.33
反映民意	17.4	15.38
監察政府	10.9	15.93
教育大眾	5.3	6.04
闡釋政策/法制	2.1	4.21
散播不良資訊	21.0	/
其他	1.8	2.75

附表二：受訪者對傳媒的主要不滿 (2003-2005年調查數字)

對傳媒不滿的項目	2005年認同% (N=564)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侵犯私隱	36.9	28.94	28.72
渲染色情	40.4	39.19	40.85
誇大醜聞	43.4	40.48	29.15
誤導公眾	30.5	23.99	28.94
製造新聞	/	/	/
用字低俗粗鄙	/	/	/
鼓吹暴力	11.2	9.0	17.45
過份煽情	28.4	34.33	22.34
傳媒從業員缺乏專業操守	13.1	22.34	20.64
美化不道德或不當行徑	13.1	21.61	17.66
掩飾罪行	3.9	2.56	6.17
崇尚迷信	3.0	6.41	5.32
傳媒機構公器私用	2.7	6.23	5.11
其他	1.1	2.20	2.34

附表三：受訪者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對不良傳媒判罰的足夠程度的意見

(2003 及 2004 年調查數字)

受訪者意見	2004年認同% (N=546)	2003年認同% (N=470)
十分足夠	3.66	3.83
頗足夠	14.47	10.85
不大足夠	42.67	48.72
十分不足夠	29.49	28.09
無意見/不知道	9.71	8.51

附表四：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不良傳媒需要做那些工作的意見(2004 及2005年調查數字)

受訪者意見	2005年認同% (N=578)	2004年認同% (N=546)
加強執法	50.9	48.72
推行教育	28.2	29.12
最少六個月一次向公眾 公佈被裁定犯例的媒體 名稱、犯例次數及罰款 總額	26.5	/
增加罰款	19.4	18.5
無回答	/	0.18
其他	1.7	3.48